

股票代號：5381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00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6樓（多功能A廳）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1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錄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1
附錄三、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情形	45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地點：台北文創大樓 6 樓多功能 A 廳(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本公司 113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第 9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鑒察。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1 頁~第 32 頁）。

第四案：本公司 113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在三仟萬股範圍內，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7 項規定，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惟因期限將屆，本公司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私募之計畫，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第 9 頁)及附件三(第 11 頁~第 30 頁)。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及呂倩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3、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符，且出具審查報告書，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66,910,188)
加：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99,796,97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99,909
減：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0,08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975,993,307)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20,000,000
彌補後待彌補虧損	(555,993,307)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議內容，並取得期認可。

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營運拓展，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長	涂俊光	名久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株式会社カスタマーズディライト董事
法人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瑤恬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饕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惠貞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高煥堂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新東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AI 學院院長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3 頁~第 34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5 頁~36 頁)。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13 年全球通貨膨脹持續惡化、國際政治衝突升溫、總體經濟變化快速、終端市場需求疲弱，俄烏戰爭未止、中美貿易戰致使兩強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以及地緣政治風險加劇等因素影響下，企業經營大受干擾，面臨庫存去化壓力等因素持續下，間接動搖消費者和企業的信心，經濟成長大受影響，加上原物料價格攀升，導致進口物價與消費者物價大幅上漲，進一步推升全球通膨力道影響經濟復甦，在終端需求不振的情況下，本公司在現有的基礎跟架構下，持續維繫良好的客戶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對於供應鏈及品質管理更加要求，藉此以消彌需求下滑的負面衝擊。

為了提升營運績效，本公司近年來著重於生產製程優化，致力於推動產能極大化，截至目前產能已較去年提升。

隨著近年來政府大力宣導淨零碳排放政策以及台電提出強韌電網計畫、電網升級與轉型，加速汰換老舊系統與新增變電站，帶動電力、配電變壓器需求大幅增加，本公司將持續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為首要目標，一起投入強固電網行列，盼能為台灣穩定供電貢獻綿薄之力。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34,455 仟元，較 112 年營業收入 1,189,052 仟元增加 1,145,403 仟元，成長約 96.33%；合併本期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72,066 仟元，相較 112 年度稅前淨利 16,111 仟元，增加 1,588.70%，113 年合併每股稅後淨利為 0.93 元。

(二)113 年度營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334,455	1,189,052	1,145,403	96.33%
營業成本	(1,818,399)	(986,598)	(831,801)	84.31%
營業毛利	516,056	202,454	313,602	154.90%
營業費用	(259,573)	(183,375)	(76,198)	41.55%
營業淨利(損失)	256,483	19,079	237,404	1244.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5,583	(2,968)	18,551	-625.03%
稅前淨利	272,066	16,111	255,955	1588.7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9,088)	(2,697)	(56,391)	2090.88%
本期淨利	212,978	13,414	199,564	1487.73%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18	1.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5	1.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16	0.75
純益率(%)	9.12	1.13
每股盈餘(元)	0.93	0.05

(五)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3,470	3,409
營業收入	2,334,455	1,189,052
比率(%)	0.15	0.29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印刷電路板事業：

電子事業營運之願景在提供全球電子產業所需的材料，本公司堅持良好品質、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及專業服務，秉持誠信原則及不斷創新的態度，為客戶提供整體及迅速有效的解決方案，以成為客戶長期夥伴為目標前進。

114 年度主要風險是高通膨、高成本以及低迷的終端消費需求環境，此外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不斷提升，全球企業在 ESG 的投入重視程度逐年遞增，企業的投資金額及營運成本增加，使企業營運利潤面臨較大的壓力。

本公司將積極與客戶共同討論開發新產品，以符合客戶未來對於蓋板的要求，另外針對客戶其他配套產品，以相互支援的方式與其他廠商共同販售，強化自身產品群補足客戶的要求。

強化行銷，與其他國家進口商業協會合作，加強海外銷售業績，並整合集團資源，建構智能生產模式，優化生產品質，提升營運效率並同步降低管理成本。

變壓器事業：

114 年營運方針主要為繼續提升核心產品競爭力，強化存貨控管，提升產品品質，導入自動化技術優化產效率，使產銷效益達到最大化，並持續提高獲利能力，憑藉專業技術之競爭優勢，朝永續經營的目標邁進。

除了穩固核心產品競爭力以外，本公司亦持續關注電網強韌計畫、綠能發電以及大型儲能系統等重電產業的未來發展趨勢、並持續佈局開拓國內外市場潛在商機，透過行銷強化產品曝光度，爭取更多國內外變壓器市場訂單。

ESG 議題是目前企業營運的重要關鍵事項，甚至是國際大廠決定供應商的決策準則之一，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投入 ESG 相關工作，投入充足資源在環境保護、社會公益及公司治理等多個面向，除了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之外，同時要確保能符合政府、主管機關及國際品牌大廠的各項檢驗，讓企業營運繼續穩定成長、永續經營。

(二)銷售目標

114 年各項產品之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量
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仟 SF)	43,218
美容保養護膚品(pcs)	16,875
各類變壓器(台)	12,495

(三)重要產銷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印刷電路板事業：

- 1.積極調整產品及客戶結構，以提升獲利。
- 2.持續積極提升產品品質，強化品牌信賴度及形象。
- 3.持續開發壓合相關耗材，以趕上未來新技術的驅勢。
- 4.優化產品組合及訂價策略，增加客戶滿意度，並提升獲利能力。
- 5.提升產能，減少不必要的庫存浪費，最大化產品利潤。

持續關注市場未來發展商機，包括第五代行動通訊(5G)、人工智慧物聯網(AIT)及高速運算(HPC)等相關產業，將進一步帶動相關 HDI 廠商與伺服器用板、載板、高階軟板發展。未來幾年預計多層板將繼續在 5G 基礎設施、服務器和網絡系統中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

變壓器事業：

- 1.全面創新改善及優化生產製程、流程提升生產效率，降低不良成本。
- 2.產線導入大數據分析，智慧化管理企業升級。
- 3.持續拓展國內外變壓器商機，透過行銷增加產品曝光度，提高市場佔有率。
- 4.落實 ESG 實踐，善盡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共存，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及穩健成長。
- 5.維持核心產品競爭力，穩固台電標案訂單。

面對後疫情時代，國內外金融機構對大環境的經濟仍舊持保留態度觀望，在如此嚴峻的環境中，本公司力求穩健成長，透過智慧升級、流程標準化、製程最佳化、品質優化、後勤管理導入大數據分析等工作，逐步調整變壓器事業組織管理、生產製程各個面向，短期目標為創新服務堅持品質，提升核心事業競爭力，長期目標持續拓展國內外市場，整合集團資源，關注重電業未來發展及未來潛在商機，擴大佈局等待機會飛躍成長，落實 ESG 友善職場，提升企業形象，持續永續發展。

美容護膚品事業：

- 1.透過平面、戶外、電子媒體之運用，達到完整 360 度行銷策略。
- 2.運用 O2O 行銷，線上線下並行。
- 3.善加運用社群媒體傳銷如 facebook、youtuber、Instagram 等。

- 4.加強行銷推廣，注重消費者體驗。
- 5.定期舉辦公關活動如新品發布、百貨、市集快閃等，提高產品曝光率。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因升息、通膨與經濟成長間相互的影響程度持續增溫，而國際地緣政治風險依舊難以預測，故全球經濟下行風險仍多。

外部環境雖然仍存在許多變化，但隨著大環境的快速發展，對於網路、雲端、電信等各種建設與投入從未中斷且不斷求新求變。除品質要求日益嚴謹，對於更快速、更低耗之高階材料需求也持續攀升。未來將以高速低耗之高階材料為核心競爭力，提供極佳商機及營運發展空間。

近年來全球高度關注氣候變遷議題，世界各國皆以淨零碳排放為首要目標，台電朝向綠能加儲能的方向佈局。電動大巴、電動車、軌道電聯車充電設備符合時代趨勢，預期將會有突破性發展。未來重電產業的大環境及市場開發方向，將以企業所累積的核心技術持續朝向智慧化電機器材新產品、電力電子、節能、儲能、智慧電網、雲端運用等相關產品方面發展，未來潛在商機龐大。

除重視營業利益外，本公司亦持續推動 ESG，投入員工關懷、回饋社會與強化公司治理等工作，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以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為首要核心價值，確保本公司能永續經營、穩健成長，並提供給員工一個幸福的職場環境，提升企業品牌形象。

穩健經營、永續發展及不斷追求成長一直是本公司營運的主要方針，展望未來，除了營收方面力求逐年穩定成長以外，對於產品與人才培育方面將更加用心投入。重視公司永續發展(ESG)，善用智慧工具改善管理效能，以強化公司的競爭力，在穩固的基礎上持續成長，努力創造公司營收及利益，同時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貢獻，將公司努力成果積極回饋於社會。

最後，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及鼓勵以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投入，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精益求精的務實態度，一同為提升公司營運績效而奮鬥，並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回饋股東的信任。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呂倩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煥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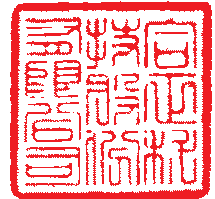
【附件三】113 年決算表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涂俊光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334,455千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變壓器及配電盤。由於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交易之真實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並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時點正確。
4. 執行銷貨收入變動等分析性複核程序，以評估交易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商譽減損評估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帳面金額為494,069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5%。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每年針對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進行減損測試。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於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各項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政策。
2. 瞭解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基礎及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衡量方法，並檢視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法之計算過程。

3.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被併購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成長率及毛利率之過程及依據。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訊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商譽減損測試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0272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70325626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呂倩雯 呂倩雯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394,810	12	\$257,669	7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25,959	1	50,423	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7,057	-	7,296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326,520	10	159,054	5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64	-	-	-
1220	其他應收款	四	2,490	-	15,906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04	-	71	-
1410	存貨	四及六	677,883	20	880,843	26
1470	預付款項	七	5,837	-	28,459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86	-	18	-
	流動資產合計		1,440,810	43	1,399,739	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九	19,808	1	8,27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七及八	358,647	11	490,512	1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22,898	4	162,32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555,034	17	587,428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56,721	2	69,11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及八	48,541	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	663,345	20	688,949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10,828	-	8,71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	8,605	-	7,0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23,515	1	19,1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7,942	57	2,041,538	59
1xxx	資產總計		\$3,308,752	100	\$3,441,2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	\$282,363	8	\$663,220	19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37	-	-	-
2170	應付票據		24,741	1	24,676	1
2200	應付帳款	六	284,675	9	333,581	10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74,418	2	545,819	16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27	-	245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1,597	2	22,455	1
2322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27,930	1	24,748	1
2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及八	44,817	1	79,616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852	-	855	-
	流動負債合計		794,457	24	1,695,215	50
2540	非流動負債					
2552	長期借款	六及八	256,886	8	338,214	10
2570	負債準備	四	3,290	-	2,861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79,214	2	81,633	2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30,193	1	45,356	1
25xx	存入保證金		165	-	481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9,748	11	468,545	13
	負債總計		1,164,205	35	2,163,760	6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437,268	74	2,101,568	61
3200	資本公積		496,521	15	12,259	1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975,993)	(30)	(1,166,910)	(34)
3400	其他權益		128,646	4	285,676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86,442	63	1,232,593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	58,105	2	44,924	1
3xxx	權益總計		2,144,547	65	1,277,517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08,752	100	\$3,441,2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2,334,455	100	\$1,189,0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1,818,399)	(78)	(986,598)	(83)
5900	營業毛利		516,056	22	202,454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096)	(3)	(33,801)	(3)
6200	管理費用		(195,007)	(8)	(146,12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0)	-	(3,40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44)	-
	營業費用合計		(259,573)	(11)	(183,375)	(15)
6900	營業利益		256,483	11	19,07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254	-	2,944	-
7010	其他收入		58,957	3	25,80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52)	-	(6,025)	(1)
7050	財務成本		(36,476)	(2)	(25,69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83	1	(2,968)	(1)
7900	稅前淨利		272,066	12	16,11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59,088)	(3)	(2,697)	-
8200	本期淨利		212,978	9	13,41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0	-	1,0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31,865)	(6)	211,248	18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0)	-	(20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665)	(6)	212,059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313	3	\$225,473	1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9,797		\$9,932	
8620	非控制權益		13,181		3,482	
			\$212,978		\$13,4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9,132		\$221,991	
8720	非控制權益		13,181		3,482	
			\$82,313		\$225,473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93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92		\$0.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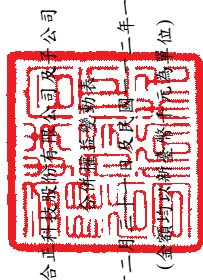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一月一日及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50	3420	349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1,568	\$8,701	\$(1,072,653)	\$74,428	\$-	\$812,044	\$-	\$812,044
D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9,932	-	-	9,932	3,482	13,414
D3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811	211,248	-	212,059	-	212,059
D5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0,743	211,248	-	221,991	3,482	225,473
E1	現金增資	300,000	-	(105,000)	-	-	195,000	-	195,00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58	-	-	-	3,558	(3,558)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45,000	45,000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1,568	\$12,259	\$(1,166,910)	\$285,676	\$-	\$1,232,593	\$44,924	\$1,277,517
A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101,568	\$12,259	\$(1,166,910)	\$285,676	\$-	\$1,232,593	\$44,924	\$1,277,517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	-	-	-	2	-	2
D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199,797	-	-	199,797	13,181	212,978
D3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1,200	(131,865)	-	(130,665)	-	(130,665)
D5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200,997	(131,865)	-	69,132	13,181	82,313
E1	現金增資	300,000	420,000	-	-	-	720,000	-	72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500	72,900	(15,120)	-	(33,565)	64,715	-	64,715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註銷	(4,800)	(8,640)	5,040	-	8,400	-	-	-
Z1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37,268	\$496,521	\$(975,993)	\$153,811	\$(25,165)	\$2,086,442	\$58,105	\$2,144,5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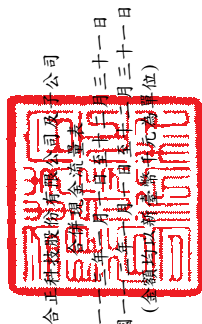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代 碼	項 目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272,066	\$16,11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2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278)	(44,97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167	-
A20100	折舊費用	49,408	44,09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8,700)
A20200	攤銷費用	13,107	10,964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708,2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98)	(10,6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64	7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	881
A20900	利息費用	36,476	25,6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39)	(2,955)
A21200	利息收入	(3,254)	(2,9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12)	(5,040)
A21300	股利收入	-	(7,83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7,8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715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448,72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2)	1,0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054)	(723,69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497	-				
A29900	其他項目	(51,28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9	3,94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804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1,582,730	103,772
A31150	應收帳款	(167,466)	96,993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963,587)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9,154	447,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555	(14,15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5,281)	(74,2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6)	(274)
A31200	存貨	202,960	(207,62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833)	(22,342)
A31230	預付款項	22,622	2,607	C04600	現金增資	720,000	195,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	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5,000
A32125	合約負債	37	(1,706)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	-
A32130	應付票據	65	(3,2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869	693,952
A32150	應付帳款	(48,906)	47,6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717	(16,04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82	92				
A32200	負債準備	429	2,8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7	(3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8)	(3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49,997	(6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15	2,9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975)	(22,6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141	(51,5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811)	(1,4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669	309,2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2,326	(21,8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810	\$257,6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集合資損益之份額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主要來源為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變壓器及配電盤銷售收入，由於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交易之真實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並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時點正確。
4. 執行銷貨收入變動等分析性複核程序，以評估交易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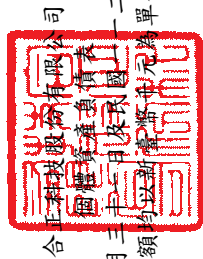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5626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呂倩雯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57,518	7	\$36,074	2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10,139	1	40,162	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	-	9,329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	-	49,205	2
1210	其他應收款		-	-	1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423	-	4,680	-
14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02	-	66	-
1470	預付款項		488	-	3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2,670	8	139,853	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九	19,808	1	8,27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七及八	358,647	16	490,512	2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7,105	-	13,05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687,741	74	1,450,604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42	-	1,76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18,240	1	29,7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	-	13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	5,350	-	4,6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2,885	-	3,6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99,918	92	2,002,428	94
1xxx	資產總計		\$2,272,588	100	\$2,142,2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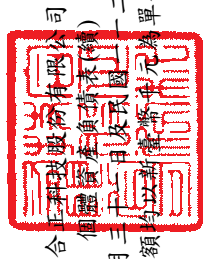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50,000	2	\$190,000	9
2150	應付票據		-	-	432	-
2170	應付帳款		353	-	35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1,121	-	513,703	2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11,648	1	11,61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及八	24,487	1	66,66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29	-	3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766	4	783,106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及八	76,821	4	104,16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3,413	-	3,2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7,146	-	18,79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4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380	4	126,582	6
2xxx	負債總計		186,146	8	909,688	42
	權益	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37,268	107	2,101,568	98
3200	資本公積		496,521	22	12,259	1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975,993)	(43)	(1,166,910)	(54)
3400	其他權益		128,646	6	285,676	13
3xxx	權益總計		2,086,442	92	1,232,593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72,588	100	\$2,142,2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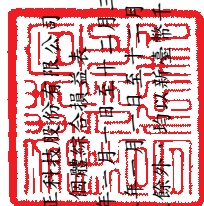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6,429	100	\$170,9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6,101)	(95)	(122,104)	(71)
5900	營業毛利		328	5	48,832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	-	(3,452)	(2)
6100	推銷費用		(47,585)	(740)	(75,521)	(44)
6200	管理費用		(48)	(1)	(1,14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47,633)	(741)	(80,116)	(47)
6900	營業損失		(47,305)	(736)	(31,284)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893	14	813	-
7100	利息收入		62,604	974	23,451	14
7010	其他收入		(8,092)	(126)	(1,5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51)	(226)	(7,419)	(4)
7050	財務成本		206,438	3,211	27,018	1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7,292	3,847	42,283	25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987	3,111	10,999	7
7950	稅前淨利	四、五及六	(190)	(3)	(1,067)	(1)
8200	所得稅費用		199,797	3,108	9,932	6
83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	643	10	2,066	1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131,865)	(2,051)	211,248	124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57	13	(1,052)	(1)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0)	(5)	(203)	-
8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0,665)	(2,033)	212,059	124
83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9,132	1,075	\$221,991	130
8500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0.93		\$0.05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	\$0.92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我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三十七年一月及民國一
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三十三月二十年十

公司

值豐班金流單大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討論事項 (第一項略) 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第三項至第五項略)	第八條 討論事項 (第一項略) 前項第<u>七</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第三項至第五項略)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實際條文之條號調整之。
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 一、與議案內容相關之單位主管或經辦人員得列席董事會報告或備詢。 二、必要時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 一、<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u> 二、與議案內容相關之單位主管或經辦人員得列席董事會報告或備詢。 三、必要時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	一、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最新內容，增加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 (第一至三項略) 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u>五</u>條第<u>二</u>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 (第一至三項略) 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u>十</u>條第<u>三</u>項規定。	二、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實際條文之條號調整之。
第十六條 利益迴避 (第一至二項略)	第十六條 利益迴避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 <u>二</u>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 <u>四</u> 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 <u>三</u> 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實際條文之條號調整之。
第十七條 議事錄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略)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一項第九款、第二項及第五項略)	第十七條 議事錄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略)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一項第九款、第二項及第五項略)	一、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 常務董事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u>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u>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u>三</u>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常務董事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u>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u>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u>四</u>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實際條文之條號調整之。
第二十條 實施 (第一項至第十項略) <u>十一、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u>	第二十條 實施 (第一項至第十項略)	一、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五】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第一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配合公司法修訂。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六】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七條：本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定義。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承辦單位應就交易之目的、標的物內容、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進行評估。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伍仟萬元</u>（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後先行，事後向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一億伍仟萬元</u>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價格決定方式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u>伍貳仟萬元</u>（含）內核決先行，事後並呈報最近一次例行向董事會追認報告；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 評估： 承辦單位應就交易之目的、標的物內容、價格參考依據、收付款條件等事項，進行評估。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價格決定方式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貳仟萬元</u>（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依核決權限董	第七條：本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定義。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承辦單位應就交易之目的、標的物內容、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進行評估。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伍仟萬元</u>（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價格決定方式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u>貳仟萬元</u>內決行，事後並呈報最近一次例行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 評估： 承辦單位應就交易之目的、標的物內容、價格參考依據、收付款條件等事項，進行評估。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價格決定方式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貳仟萬元</u>（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始	修改授權額度及程序 修改授權額度及程序 修改授權額度及程序

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專利權、商標權、特許權等)或其使用權資產 1. 評估： 承辦單位應就其使用效益、專利權取得的年限、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進行評估。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價格決定方式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 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專利權、商標權、特許權等)或其使用權資產 1. 評估： 承辦單位應就其使用效益、專利權取得的年限、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進行評估。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價格決定方式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修改授權額度及程序 修改授權額度及程序
---	---	-----------------------------------

【附錄一】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

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NIPLUS ELECTRONIC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C501030 合板製造業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登記為新台幣 3,610,000,000 元，分為 361,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10,000,000 元供認股權憑證，包括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與員工認股權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共 11,000,000 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事項，除法定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或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全體董事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 二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二 月二十三日
第 三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八 月 一 日
第 四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八 月 一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四 月二十六日
第 七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 八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二 月二十七日
第 九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 月二十九日
第 十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二 月 三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 十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 243,726,837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截至 114 年 4 月 21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04,741,512 股，符合證交法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比率。

三、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14 年 4 月 21 日之資料)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涂俊光	0	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739,288	42.97%
	代表人：陳瑤恬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739,288	42.97%
	代表人：林惠貞		
董事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2,224	0.00%
	代表人：謝芳書		
獨立董事	齊德彰	0	0.00%
獨立董事	高煥堂	0	0.00%
獨立董事	古曉晨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04,741,512	42.97%

